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船舶

#### 收購船舶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購買價110,000,000美元收購該船舶(一艘飽和潛水支持船)。

根據現有光船租約，該船舶目前由賣方以光船租賃方式租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TSC Offshore已根據期租租約將該船舶期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期租租約將繼續有效，不受協議備忘錄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在招商局船舶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船舶工業透過Prime Force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聯繫人(包括Prime Force)被視為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 收購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購買價110,000,000美元收購該船舶(一艘飽和潛水支持船)。

### 主要條款

協議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賣方：Well Target One O One Limited
- (2) 買方：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待收購之船舶

根據協議備忘錄建議收購之該船舶為飽和潛水支持船「DSCV Lichtenstein」，IMO編號9758296，於巴哈馬(拿騷)註冊，由挪威船級社入級(1A1 DSV(SAT) DYNPOS(AUTR))，於二零一七年建造。

根據現有光船租約，該船舶目前由賣方以光船租賃方式租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TSC Offshore已根據期租租約將該船舶期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期租租約將繼續有效，不受協議備忘錄影響。該船舶的法定所有權以文件交付及「現況現狀」的方式購買，且在整個過程中，該船舶仍由TSC Offshore根據現有光船租約持有。

## 代價

該船舶的購買價為110,000,000美元。

購買價乃由協議備忘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該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為111,000,000美元；(ii)該船舶的現況；及(iii)市場資料(包括同類型船舶的現行市場價值)。

買方應透過動用融資額度及其內部資源為購買價撥資。

## 付款

於交割時，買方應以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將購買價支付至賣方通知的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召開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規定的任何股東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融資協議已簽署，而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與協議備忘錄及所有權轉移證明相關的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買方具備撥款條件，能根據協議備忘錄自融資提取全部款項，以部分清償購買價；

- (c) 已完成與融資相關且按規定須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理的任何備案或登記，或由中國律師確認無需辦理該等備案；
- (d) 巴哈馬海事局就轉讓該船舶所有權予買方（該等所有權應無任何權益負擔）的銷售契據格式以及就所有權變更事宜發出預先批准，並確認於交割後該船舶將繼續於巴哈馬註冊；
- (e) 於交割日期，協議備忘錄中所載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f) 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完成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買方將盡合理努力達成條件(a)至(c)，而賣方將盡合理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條件(d)及(f)。條件(d)可由買方豁免。

若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備忘錄應即時自動失效及終止，屆時（其中包括），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及繼續有效的條文外，訂約方均不再享有協議備忘錄項下的任何權利，亦不須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

##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於香港（或透過電子方式交換文件）進行。

於交割時，現有光船租約將因合併而自動終止，自法定所有權轉移之際起生效，買方將作為TSC Offshore的唯一股東，取得復歸權益。

## **訂立協議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清潔能源及海事燃料業務，包括深海資源開發及船舶租賃。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佈局，並加強其核心業務的競爭力。

該船舶目前由賣方根據現有光船租約以光船租賃方式租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根據期租租約將其期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儘管本集團有意發展其海事資產管理業務，但該船舶的控制權(包括收購與處置的決策以及營運日程)仍由擁有人掌握，導致本集團在執行其方案及業務計劃時受到限制。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該船舶，並在該船舶的營運、租賃及處置方面獲得完全自主權及控制權，此舉將賦予本集團充分的營運靈活性。

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建立一套包含自有及租賃海事資產的組合，使本集團一方面在長遠而言能夠累積資產並提升價值，另一方面則可透過租賃海事資產維持靈活性。此種資產配置將使本集團能夠適應市場需求並優化資產結構，從而有效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為其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認為該船舶是一項優質資產，符合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該船舶建於二零一七年，並已通過初始試運及保修階段。該船舶具備完整的船級認證、證書及石油公司的批准文件，擁有清晰的營運與維護紀錄，並具備在全球多個地區營運的經驗。此外，該船舶目前由本集團以光船租賃方式租用。由於該船舶由本集團持有及營運，因此無需進行複雜的試運及海試，有效降低了與新船交付及試運相關的風險。收購事項亦將降低交易成本及營運風險，此乃因為本集團將能夠根據已建立的業務模式直接將該船舶投入營運，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與其他DSCV相比，該船舶在深水區域的作業效率更高。該船舶已在市場上穩定運作多年，獲得知名石油公司及油田服務供應商的充分認可，使該船舶在市場上爭取長期租船合約時具備競爭優勢。透過收購事項，並將該船舶佈局於核心水下工程市場，本集團將發展其船舶租賃及水下工程服務等核心業務，優化海外業務佈局，並擴大其在全球海洋工程產業中的市場佔有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該船舶並從事該船舶之租賃業務，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船舶工業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 **有關本公司(即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即買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重點佈局清潔能源和海事船舶低碳業務，包括與海洋工程平台相關的深海資源開發、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等，以及船舶租賃、船舶減碳的相關產品製造和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在招商局船舶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船舶工業透過Prime Force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聯繫人(包括Prime Force)被視為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建議收購該船舶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中國及紐約的銀行均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辦理該船舶買賣的文件交割
「交割日期」	指	落實交割的銀行營業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招商局船舶工業」	指	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CV」	指	飽和潛水支持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光船租約」	指	現有的光船租約，據此，該船舶由賣方租予TSC Offshore
「融資」	指	一間銀行(獨立第三方)將向買方提供1億美元的承諾定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協議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該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備忘錄
「Prime Force」	指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價」	指	收購該船舶的協定代價110,000,000美元
「賣方」	指	Well Target One O 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SC Offshore」	指	TSC Offsh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租租約」	指	TSC Offshore將該船舶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期租租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船舶」	指	飽和潛水支持船「DSCV Lichtenstein」，IMO編號9758296，於巴哈馬(拿騷)註冊，由挪威船級社入級(1A1 DSV(SAT) DYNPOS(AUTR))，於二零一七年建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